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
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
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流域机构：

为推进水价改革，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60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基本原则：（一）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、利用、节约和保护；（二）与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并充分考虑不同产业和行业的差别；（三）保持同类性质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统一性，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、水利部制定和调整。

其他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

整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备案。

三、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：

（一）供农业生产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。

（二）供非农业用水（不含供水力发电用水）暂按取水口所在地现行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水力发电用水为每千瓦时 0.3-0.8 分钱，其中：取水口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制定的同类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 0.3 分钱的，按 0.3 分钱执行；高于 0.8 分钱的，按 0.8 分钱执行；在 0.3—0.8 分钱之间的，维持不变。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。

四、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单位（企业）缴纳的水资源费计入生产成本。

五、各地不得越权出台涉及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电企业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六、中央直属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工程名录，由水利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确定并公布。

七、上述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 政 部

水 利 部

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